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新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及
續訂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該等協議關於都彭集團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新授權協議（「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或「新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關於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取代一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之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該取代」）。

繼該取代後，本集團按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應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由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兩個月零七日），修訂為分拆只按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萬元及港幣一百七十萬元（兩個月零七日）（「經修訂上限」），以反映本集團按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予都彭集團授權費之獨立估算。

由於都彭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支付授權費。

鑑於本集團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已考慮經修訂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七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II)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五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III)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七項續訂協議」）。所有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每一項協議之期限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各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iii)合併計算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i)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本集團按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A.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STDSA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該等協議關於都彭集團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

有關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之條款，及簽訂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之原因及董事之相關意見，謹請股東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佈。

(I) 新持續關連交易

A. 支付授權費

— 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新授權協議（「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或「新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關於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取代一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之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該取代」），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STDSA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

協議期限： 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最長為期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授權費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年寶活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根據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應支付之授權費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符合市場常規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授權費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所收取之授權費。

本集團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八十萬元及港幣八百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寶活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II) 修訂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A. 支付授權費

— 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

繼該取代後，本集團按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應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由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兩個月零七日），修訂為分拆只按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萬元及港幣一百七十萬元（兩個月零七日）（「經修訂上限」），以反映本集團按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予都彭集團授權費之獨立估算。

經修訂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寶活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鞋履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下，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本集團須就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支付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鑑於以上所述，簽訂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為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都彭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於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之利益，彼已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較早前已公佈之全年上限，本公司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支付授權費。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之服裝及鞋履產品向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港幣三百五十萬元（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為十二個月及按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為兩個月零七日）及港幣八百萬元（只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

鑑於本集團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已考慮經修訂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與都彭集團之關係，故潘迪生爵士被視為分別於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ii)按新都彭服裝授權協議下之相關最高全年上限及按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佈內所披露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續訂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七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II)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五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III)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七項續訂協議」）。所有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每一

項協議之期限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一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商品買賣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一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協議期限： 第一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一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一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銷售價及其他商品之銷售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商品所收取之銷售價。

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元及港幣三千八百一十五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元。

本集團按第一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六百萬元、港幣七百二十萬元及港幣八百六十四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B. 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商品買賣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二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協議期限： 第二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二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採購價及其他商品之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元及港幣七百九十一萬四千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第二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九百四十八萬元、港幣一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元及港幣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C.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一 服務續訂協議（「第三(1)項續訂協議」）連同人事續訂協議（「第三(2)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各自再續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服務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服務續訂協議所修訂）（統稱「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i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人事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人事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人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三(2)項人事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創建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i)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及(ii)本集團及都彭集團同意攤分僱員（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之薪金。

協議期限： 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乃續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及 / 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服務費及其他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服務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八百零九萬五千元及港幣二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六百三十四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八百零九萬五千元。

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六百萬元、港幣七百二十萬元及港幣八百六十四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D.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第四項續訂協議」）

迪生室內設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室內設計服務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四項服務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第四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室內設計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四項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協議期限： 第四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四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四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四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店專賣櫃位及零售店之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室內設計服務費及其他室內設計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業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室內設計服務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之室內設計服務費。

第四項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四項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及港幣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五十五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元。

本集團按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五項續訂協議」）

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商品買賣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五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五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
金輪

內容： 根據第五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協議期限： 第五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五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五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五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銷售價及其他商品之銷售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商品所收取之銷售價。

第五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五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八百九十一萬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三千萬元、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千六百三十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B. 採購商品

—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六項續訂協議」）

藝林及金輪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商品買賣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六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藝林
金輪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協議期限： 第六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六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六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採購價及其他商品之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一千一百零五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經修訂之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按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接受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宣傳服務續訂協議（「第七項續訂協議」）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宣傳服務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宣傳服務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宣傳服務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七項服務協議」）就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第七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服務接受者：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七項服務協議，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協議期限： 第七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七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七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七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按每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服務費及代辦費及其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業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服務費及代辦費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

第七項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七項服務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零五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零五萬五千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一千零二十八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零五萬元。

本集團按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一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下，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在第二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分別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

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能提升本集團及都彭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之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及都彭集團。

Dickson Communications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且於行內具備廣泛經驗，因此深信在第七項續訂協議下，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為香港最著名零售集團之一的形象尤為重要，且亦能提高本集團名貴商品之銷售，並為新引進之商品建立品牌。再者，憑藉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確保獲提供優質及可靠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因此，簽訂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各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於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之利益，彼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iii)合併計算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以上所述，(i)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銷售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港幣四千零二十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九十四萬元；(ii)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三千三百四十八萬元、港幣三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及港幣四千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元；及(iii)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七百萬元、港幣八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一千零八萬元。

鑑於(i)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本集團按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每項協議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至第七項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分別與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之關係，故潘迪生爵士被視為分別於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第一項至第七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一百一十一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Artland Watch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迪生室內設計」	指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Dickson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都彭服裝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由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關於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服裝及皮具，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
「現有都彭鞋履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由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關於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 (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七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點七零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